

大成商工 106 學年度升學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就讀本校升學班並參加本校各項升學輔導課程者，除享三年政府補助高職免學費外，另加發獎勵如下：

106 會考總分數或經 106 免試入學錄取國立學校	另加發獎勵(A 或 B 擇一申請)	備註
28 分以上	三年獎學金 6 萬元，並全額補助遊學美國四週共 16 萬元（總計獎助金 22 萬元整）	可適用本校新生提前入學獎勵辦法。
24-27.5 分或斗六高中、虎尾高中	A：三年獎學金 7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5 萬元	
22-23.5 分或斗六家商	A：三年獎學金 5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2 萬元	
20-21.5 分或西螺農工	A：三年獎學金 4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1 萬元	
18-19.5 分或斗南高中、北港高中(普)	A：三年獎學金 3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10 萬元	
16-17.5 分或國立學校(不含技優生、體優生、進校、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專班)	A：三年獎學金 2 萬元 或 B：補助遊學美國 9 萬元	
未達 16 分	補助遊學美國 8 萬元	

※本校國中會考各科轉換分數(不含作文)：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6 分	B++	5 分	C	2 分
A+		B+	4.5 分		
A		B	4 分		

2. 升學輔導課程包括課後輔導、暑(寒)期輔導、假日輔導、晚自習。

3. 均須申請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補助；若具特殊身分學生(低收入、重度身障子女…等)註冊時，可至教務處辦理學雜費減免。

4. 三年獎學金分 6 學期頒發；獎學金續領資格：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仍就讀升學班，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曠課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金。

5.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或轉學，須繳回當學期獎金或遊學補助款項。

6.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

1. 非應屆、未能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者，無法享有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2.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